驻马店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3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急诊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中医院急诊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医院急诊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3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急诊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13000.00 元；最高限价：8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123A	内镜清洗工作站、电子支气管镜、医用控温仪 A 包	322000.00	322000.00
2	驻政公开采购-2026-123B	血液净化机、胸腔按压机、有创颅内压监测仪、动态心电记录仪 B 包	351000.00	351000.00
3	驻政公开采购-2026-123C	注射泵（四组合）、呼吸湿化治疗仪、中药熏蒸治疗机 C 包	140000.00	1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3 个标包，具体如下：

A 包：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电子支气管镜 2 台、医用控温仪 3 台。

B 包：血液净化机 1 台、胸腔按压机 1 台、有创颅内压监测仪 2 台、动态心电记录仪 1 台。

C 包：注射泵（四组合）4 台、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中药熏蒸治疗机 3

台。

5.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 15 天，进口产品 30 天进行供货并安装调试。

5.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门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B 包接受，A 包、C 包不接受）。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投标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本项只针对 B 包：有创颅内压监测仪）**；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一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评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供应商注册:投标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照驻

马店市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中《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广移动数字（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选择任意一家CA公司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即可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注：因政府采购网格式原因，本项目A包、C包不接受进口产品，B包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895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8220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骏马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天基城中心花园3号楼（圆楼）5楼

联系人：杨永丽、訾佳佳、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38319 19139539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38319 19139539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急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3

一、产品技术要求：

A 包（包含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电子支气管镜 2 台、医用控温仪 3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性能及技术指标
1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1.清洗槽：5 台，材质：PMMA-ABS，板材厚度：≥5mm，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防泛水设计，清洗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台面前端大圆弧造型设计，为洗消人员提供腰腹部支撑，有效缓解疲劳，清洗槽采用优质改性 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该材料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洁易清洗，细菌附着率低，对内镜无磨损，是高端医疗设备的理想用材。可根据房间尺寸灵活配置，支持异形槽体设计。 2.干燥台：1 台，材质：PMMA-ABS，板材厚度：≥5mm，干燥台台面有条型凸起，增加表面防滑性，防止内镜或附件意外滑落。尺寸支持定制。 3.功能背板：1 组，材质：PMMA-ABS，板材厚度：≥5mm，功能背板采用优质改性 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该材料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洁易清洗，细菌附着率低，方便安装清洗喷枪、纱布架等装置或张贴流程指示、标牌指示等。支持异形背板设计。 4.柜体：1 组，PVC 中空板厚度：18mm，玻璃门厚度：5mm，铰链材质：304 不锈钢，柜体底板采用 18mm 厚的 PVC 中空板，强度高，重量轻，有防腐防潮功能。配置静音轴承滚轮，便于移动；离地高度 100mm，不形成卫生死角，便于清洁地面，柜门采用铝合金型材包框的彩色晶钢玻璃门，玻璃厚度 5mm，配置 304 不锈钢阻尼铰链，开合角度大、静音轻便。数十种颜色支持定制。 5.框架：1 组，管材材质：304 不锈钢，管材厚度：0.7mm，设备框架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强度高、耐腐蚀、焊接工艺精致，拼装使用不锈钢六角螺栓固定，坚固耐用。

			6.照明系统：1 套，功率：≥3W，色温：≥6000K，LED 嵌入式圆型射灯，提供稳定、均匀的照明；清晰护眼、角度可调节，便于清洗时辅助照明。 7.供电系统：1 套，安全供电系统，有过载、过压、漏电保护功能，供电系统由电路和电气元器件连接组成，电路电源线的配置合理，保护接地回路都经过阻值测试，设备任意接地线路与主接地点的电阻值≤0.2Ω，以保证接触良好，电路经过人工连接、排布，线路敷设时要求线路及线号清晰，电线接头经过端子压接或焊锡处理，排线插头处再由热熔胶固定，以保证电源线的稳定连接。 8.给排水系统：1 套，给排水系统采用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阀门；优质的 PP-R 冷热进水管材和管件接头；优质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阀门；优质供水供气 PU 管。 9.自动灌流器：5 套，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一键式操作，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等功能,控制系统运行稳定，读数准确，各个程序运行时间均可调节，程序运行时具有倒计时显示，运行结束有声讯提示信号。快速接头位于清洗槽后方，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灌流压力：0.3±0.5MPa，流量：3±0.5L/min。 10.空压机：1 台，医疗备案专用空气压缩机，采用静音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调节范围为 0.2Mpa～0.8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24L，主机气量≥60L/min，噪音≤70dB。功率≥600W，净重≤24KG。 11.热风干燥器：1 台，用于内镜外表面干燥,温度和风量可线性调节，功率：0-800W。 12.空气过滤减压装置：1 套，气压调节范围：0～1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缩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 13.清洗气枪：3 把，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抗腐蚀能力强，细菌附着率低，出气压力稳定，枪头适合不同类型的管腔，对内镜管道进行彻底吹干，耐受压力 0-0.8MPa。 14.清洗水枪：3 把，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

			型，抗腐蚀能力强，细菌附着率低，出水压力稳定，枪头适合不同类型的管腔，对内镜管道进行彻底冲洗。 15.水龙头：3 个，折叠式 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高度耐酸碱，进口陶瓷阀芯，360°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单开关水温度调节，方便灵活。 16.挂钩：1 个，3/5 位挂钩，304 不锈钢材质，耐酸碱，表面易清洁，用于悬挂各类清洗毛刷和辅助工具。 17.纱布架：3 个，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表面光滑易清洁，用于放置清洗过程中的手套、纱布等物品。 18.防护罩：2 个，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可以清晰看到灌流情况。密封盖紧密贴合清洗槽，最大限度减少消毒液挥发产生的有害气体。 19.医疗快速接头：8 个，材质：pom，医疗专用配件，配有带自锁的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接头，无需拆卸全管道灌流器，操作方便快捷。 20.三通灌流装置：5 个，连接灌流软管，将灌流管路分开，对内镜全管路进行灌流，三通接口为等径 6.4mm。 21.灌流专用硅胶管：5 米，采用优质硅胶原料，并以独特的挤出工艺制造而成，柔韧度极好，耐扭结不变形，具有很高的抗撕强度，具有无毒、耐高温低温、寿命长、长时间使用不变硬、不变色、不变黄等优点。 22.IC 感应卡：3 张，灌流器感应卡，可绑定内镜和人员信息，用于设备追溯系统。 23.操作流程指示牌：1 套，以《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为依据，提供标准的洗消流程和注意事项，降低失误率，提高效率，保证洗消效果。 24.消毒液回收系统：1 套，设备循环使用消毒液时，支持消毒液回收功能，减少消毒液挥发有害气体。有使用日期和使用次数设置功能，消毒液过期声光报警提醒功能。 25.内镜测漏系统：1 套，压力可调节 0-30 KPa，内镜测漏功能，测漏压力、测漏时间、泄漏压力值可调节，有声光报警功能，及时发现内镜破损问题，保护内镜洗消安全。 26.酒精灌注系统：1 套，辅助内镜干燥功能，系统配置适宜的灌流接头，自动向内镜灌注酒精，依据内镜大小灌注时间

			可调节，有吹干功能，强化干燥内镜内管腔。
2	**电子支气管镜（核心产品）**	2 台	1.具备高清成像能力，能实现图像放大、色彩调整等功能，辅助精准诊断。 2.配备≥10 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 3.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有利于临床操作使用。 4.录音录像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5.外径≤5.3mm、工作管道内径≥2.6、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5°
3	医用控温仪	3 台	1.控温精度≤0.05℃，满足危重症精细化治疗需求； 2.控温范围：覆盖亚低温（32-35℃）、正常体温维持（36-37.5℃）、高温降温（37.5-41℃），适配不同临床场景； 3.安全性能：具备体温超限报警（声光双重提醒）、防烫伤保护、断电续航（≥30 分钟），符合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4.智能化功能：支持 24 小时连续监测、体温趋势预测、数据实时上传 HIS 系统，部分设备可实现闭环自动调控。

B包（包含血液净化机1台、胸腔按压机1台、有创颅内压监测仪2台、动态心电记录仪1台）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性能及技术指标
1	**血液净化机（核心产品）**	1台	1.具备持续性血液滤过（CHF）、单纯血浆置换（PE）、双重血浆置换（DFPP）、血浆吸附（PA）等血液净化治疗模式，满足肾脏替代和人工肝治疗要求。 2.具备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3.具备≥3 个流量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滤过液泵。 4.具备引导式管路安装：管路安装分步骤图文引导，操作简单方便。 5.独立多功能精密注射泵，适用多种规格注射器，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注射泵持续流量 0～20mL/h，追加剂量0.1ml/s。 6.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利于气泡排除，降低凝血风险。 7.具备6个压力监测： （1）动脉压： -40～33kPa ，±1.33kPa（－300～250mmHg，±10mmHg）。 （2）滤器入口压：-40～33kPa，±1.33kPa（－300～250mmHg，±10mmHg）。 （3）静脉压： -40～33kPa ，±1.33kPa（－300～250mmHg mmHg，±10mmHg）。 （4）一级膜外压：-40～33kPa ，±1.33kPa (－300～250mmHg mmHg，±10mmHg)。 （5）血浆入口压：--40～33kPa，±1.33kPa (－300～250mmHg mmHg，±6.110mmHg)。 （6）血浆入口压：--40～33kPa，±1.33kPa (－300～250mmHg mmHg，±6.110mmHg)。 8.具备二组以上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2	胸腔按压机	1台	1.按压原理：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能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2.驱动方式：电动电控，单块电池供电不少于 60 分钟。 3.按压频率：满足 100-120 次/分钟范围内。 4.按压深度：满足 5-6 厘米范围内，深度误差：≤±0.2 厘米。（提供说明书佐证，保证按压的精准性）。 5.主机（含电池）重量≤3.5kg，方便医务人员携带。 6.主机能储存相关的 CPR 数据用于后期的查看和分析。
3	有创颅内压监测仪**（接受进口）**	2 台	1.测量精度:误差小于 1%，7 天内零点漂移量为＜0.05mmHg，7 天内温度漂移量为±0.05mmHg/℃。 2.单独电池可操作时间＞6 小时。 3.历史数据记录：14 天平均数据+最近 24 小时实时数据。 4.时间窗可调节为 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进行趋势回放；可对趋势里面的单独时间点放大观察。 5.通过 USB 与电脑连接，可实时输出 ICP 和 ICT 监测数据。 6.有深度标记：脑室探条每隔 1cm 有深度标记线，5、10、15cm 处有数字标识；脑实质\硬膜下探条每隔 1cm 有深度标记线。 7.配备包装内一次性锥颅钻头。 8.MRI 安全：MRI 下安全检查，可适用于 3.0T 的核磁共振。
4	动态心电记录仪	1 台	1.一体化心电定位手柄，电极和导联集成在一起，不需要额外接导联线。 2.十二导联心电图同步采集、同步显示、同步打印。 3.支持心电起搏检测。 4.打印支持标准 A4 纸和热敏打印,便携式热敏打印机支持中英文打印。 5.软件可导出 PDF/XML 心电图报告。 6.自动分析:所有心电图特征参数均由软件自动识别和测量。 7.用户管理功能：系统需要注册机构用户才能够使用，对应机构用户才能查看院内检测心电数据，保证机构信息安全，机构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和心电记录仪序号。 8.心电测量功能：软件能够快速录入检测病人信息，自动判

			断心电波形稳定情况，完成 10s 心电数据快速采集。 9.导联脱落提醒功能：软件在导联脱落时，会自动给出声音和对应的导联连接图提醒，方便用户判断电极连接情况。 10.心电档案功能:可以回看机构所有检测用户的心电图历史记录。

C 包（包含注射泵（四组合）4 台、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中药熏蒸治疗机 3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性能及技术指标	
1	注射泵（四组合）	4 台	1.输液工作站（一拖四）。 2.每套工作站单元输注模块通道数≥4 个，即插即用,注射模块和输液模块的个数、位置可任意组合，使用中,移除任何一个模块不影响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可热插拔。 3.多套工作站单元可自由组合在一起，无需任何辅助工具即可快速安装拆卸,组合后输注模块通道总数≥24 个，仅需一根电源线集中供电。 4.采用低电压模式，电压≤12V，保证插拔时电源安全。 5.具有声、光报警功能，配备有独立把手，方便携带和转运。 6.具备除颤防护功能，在使用除颤仪的过程中，不影响正常输液给药及精准度，满足急诊病人环境使用，需提供适航证明文件。 7.重量≤1.4 公斤，便于携带和转运。 8.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以 0.01ml 递增。 9.自动和手动两种快推方式，可预置时间，可同步显示快推量。 10.主机与电源线插头采用防水保护设计,防止液体渗漏造成设备短路。 11.自动识别符合国标的 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 标准注射器。	
2	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	1	采用≥4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屏幕亮度可调节。 内置涡轮：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支持高压氧和低压氧，可直接连接中心供氧，无需外接浮子流量计。 内置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通过主机旋钮直接调节。 内置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断电不停机。 主机和附件气道分离，供气回路和患者回路相互独立，降低主机污染概率。 双单向阀设计，主机气道和管路气道均有单向阀，患者

				气体无法回流接触主机，无需对主机内部气路进行消毒。 标配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使用氧电池等耗材。 支持监测参数和设置参数同屏显示。提供机器界面截图。 主机屏幕具备自动锁屏功能。 具备独立的静音键，提供复位静音功能
			2	具有高流量模式和低流量模式。 具有一键增氧功能，可一键增加吸入氧浓度。 流量反馈调节功能，自动调节氧疗流量以满足患者吸气需求。 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具有管路干燥功能。 吸入氧浓度：21—100% 氧疗流量：2—90L/min 温度：29—37℃，可连续调节 加湿档位：7 档可调
			3	可选配 ROX 监测，评估患者氧疗效果。 标配呼吸频率监测，评估患者呼吸状态。 可选配患者吸气峰值流量监测，辅助评估患者状态。 具有水位过低报警，防止水罐无水干烧
			4	加温呼吸管路：内置加热丝，可监测温度，并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节管路加温功率。 标配低压氧气源连接软管。 可选配台车转运气瓶固定支架。
			5	标配 Wi-Fi 模块。 标配 USB 数据接口。 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仪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支持通过 IOS/安卓移动端软件查看患者实时生命体征、氧疗仪参数信息。
			6	有专机专用耗材：设备配套原厂专属一次性加热管路套件，专机专用、型号专属匹配；耗材生物相容性佳，通气顺畅、密封性能优异，能规避交叉感染风险。
3	**中药熏蒸治疗机（核心产品）**	3 台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3.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屏。 4.外形尺寸（长宽高）：780×640×1250mm，±20mm。 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5mm。 6.预加热时间：≤15min。 7.功率调节：≥6 档。 8.喷头旋转灵活、无卡滞：水平旋转 360°，上下旋转 110°，横向调节 110°。 9.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0.预热温度：70～99℃可调。 11.三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12.加液总容量：≥6L。 13.自动控制废液排放，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 15.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16.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7.泄压三段调节：（50kPa、80kPa、泄压档），第二路 120kPa 安全阀保护。 18.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9.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20.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2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及附属配套设备原厂质保3年。
合同签订时间、供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供货期限:①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15 天进行供货并安装调试； ②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天进行供货并安装调试； 地点:驻马店市中医院。
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入库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90%，3 年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10%。
备品备件等要求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关的备品备件（如有）；免费提供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要的材料和信息。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售后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2、质保期内每年对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需提交年度内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单。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终身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须承担与医院院内信息系统的对接费用（如有），并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及技术支持。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如有）。 6、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日期 6 个月。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②投标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本项只针对 B 包：有创颅内压监测仪）**。 2、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A 包：<u>电子支气管镜</u>；** **B 包：<u>血液净化机</u>；** **C 包：<u>中药熏蒸治疗机</u>。**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3 采购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投标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因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订单合同由采购人支付，订单金额：915.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供应商注册:** 投标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前进行签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7	评标：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813000.00元；最高限价：813000.00元。其中：

A包：预算金额：322000.00元；最高限价：322000.00元；

（注：内镜清洗工作站最高限价：70000.00元/套；电子支气管镜最高限价：90000.00元/台；医用控温仪最高限价：24000.00元/台）。

B包：预算金额：351000.00元；最高限价：351000.00元；

（注：血液净化机最高限价：140000.00 元/台；胸腔按压机最高限价：110000.00元/台；有创颅内压监测仪最高限价：45000.00元/台；动态心电记录仪最高限价：11000.00元/台）。

C包：预算金额：140000.00元；最高限价：140000.00元；

（注：注射泵（四组合）最高限价：12000.00元/台；呼吸湿化治疗仪最高限价：16000.00元/台；中药熏蒸治疗机最高限价：20000.00元/台）。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每台（套）设备的单项最高限价。

4.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原件扫描件）；

4.2 投标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本项只针对B包：有创颅内压监测仪）**（原件扫描件）；

4.3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5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

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材料保证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

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保证附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

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在目录最下方目录编制人和审核人需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并作出保证，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货物确保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

20.5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

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投标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保证、书面材料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两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

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

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有效期、质量、供货期限、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5.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

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被作为无效投标。

30.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

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

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0%；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供应商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必须出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

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A 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0.3×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54分)	技术参数（40分）	投标供应商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产品技术要求：性能及技术指标”如实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在40分的基础上扣1.2分。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技术响应表时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如实填写并标注偏离情况；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或图片或技术白皮书等）； 3）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③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②产品运输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 ②应急保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1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 ③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 ④维修保养措施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等； ⑤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方法，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资信及其他（6分）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资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业绩需与所投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有涂抹或遮盖的、资料不齐全的、型号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得分的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B 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0.3×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54分)	技术参数（40 分）	投标供应商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产品技术要求：性能及技术指标”如实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0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25 分。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技术响应表时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如实填写并标注偏离情况；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或图片或技术白皮书等）； 3）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③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②产品运输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4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 ②应急保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1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 ③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 ④维修保养措施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等； ⑤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方法，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

		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资信及其他（6分）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资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业绩需与所投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有涂抹或遮盖的、资料不齐全的、型号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得分的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C 包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30分)	设备部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0.3×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49分)	技术参数（40分）	投标供应商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产品技术要求：性能及技术指标”如实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在40分的基础上扣1.1分。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技术响应表时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如实响应，如实填写并标注偏离情况；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可以是检测报告或图片或技术白皮书等）； 3）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③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②产品运输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 ②应急保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15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 ③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 ④维修保养措施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等； ⑤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方法，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配套耗材（5分）	本包段呼吸湿化治疗仪须配备专机专用耗材，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对设备配套耗材作出报价，统一报价单位为：元/套。报价最低的得5分，次低的得4.5分，其他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递减0.5分，本项最低得0.5分，未提供报价不得分（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1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资信及其他（6分）	业绩（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资料的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业绩需与所投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有涂抹或遮盖的、资料不齐全的、型号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得分的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具体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医院急诊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895 号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项目驻马店市中医院急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信息接口	使用科室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产品，国产的生产日期是近半年内、进口的生产日期是近一年内）**，并由乙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要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4）该设备需要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的乙方免费对接，并提供相应接口文档及技术支持。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如有）。安装调试完成由信息科签字确认。（如果该设备科室当时不需要与医院信息接口对接，使用过程中因业务需要与医院信息接口对接，公司承诺免费对接）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

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 二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90% （共计：元）。__年后核付合同总价的 10% （共计：_____元）。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入库后____年（整机、零配件、设备自身耗材及工时费），终身维护，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乙方在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8%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标的物经乙方 两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提交年度内维护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单。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七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

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投标人所做的其

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同时有中标耗材产品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十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科室合同审核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供货范围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商务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证明文件。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6、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果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如果发生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5、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格式）

序号	检测项目	商品名（通用名）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生产企业	品牌	产地	计价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网采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收费金额
1												
2												
...												

注：本项只针对C包的呼吸湿化治疗仪，且耗材属于后续按需采购，采购人不承诺采购数量。其他标包不涉及此项内容的，可自行删除。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等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
1				
2				
3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1 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此项应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评标办法中的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按顺序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响应。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如中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此项应针对评标办法中的供货方案、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要求按顺序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10.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0.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注：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10.8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本项可自行删除，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1396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